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廠別名稱：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查核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共 4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及其他)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失項目			
1. 傾卸平台堆置垃圾，宜儘早謀求處理計畫，或提出因應策略。	因適逢轄內三廠輪流歲修(三~五月)，垃圾處理量較進廠量低，故暫以傾卸平台堆置不會產生異味及高熱值廢棄物，堆置垃圾已於 5 月 22 日處理完成，改善前中後照片如附件一。	104 年 5 月 22 日	
建議事項			
1. 103 年度飛灰產生量(率)與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相對偏高，請檢討其中原因。	1. 營運成果報告書表 2.1.2-1(P.8)所述之飛灰產生量係指飛灰出廠之數量，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合約於 102 年 9 月到期，故 102 年 9 月以後生產之飛灰穩定化物於 103 年清運，造成 103 年之出廠量較 102 年高。 2. 103 年之飛灰實際產生量為 11,381 公噸(產生率 5.14%)低於 102 年 12,810 公噸(產生率 5.81%)。	104 年 6 月 4 日	
2. 103 年度計畫性停爐(預排停爐)達 13 次(共 1,163 小時)，請說明原因？	本廠因原廠設計過熱管排管間隔太窄，且現今垃圾熱值逐年上升，至 103 年為止熱值已達 2,200 Kcal/kg，高出原設計熱值 1,500 Kcal/kg。故本廠必須每季停爐清潔過熱蒸氣管排，3 爐各停爐 4 次計 12 次，另每年五月為配合工檢單位壓力容器檢查需 3 爐全停，其中一爐多停爐一次共計 13 次。	104 年 6 月 4 日	

缺失項目 (含建議及其他)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3. 103 年度淨發電量僅 421kwh，可再加強提升。	本廠礙於原廠設計焚化垃圾單位時間發熱量高於鍋爐管排的熱吸收量，故有部分熱量無法轉換為蒸汽推動發電機發電，使得焚化每公噸垃圾所產生的發電量較其他廠低。	104 年 6 月 4 日	
4. 建議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標準與管控可再檢討，妥善控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比例)，減少不適燃物進廠量。	本局會依委員建議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標準與管控進行檢討，並加強目視及落地檢查，以避免不肖廠商夾帶不可(適)燃廢棄物進廠。	持續辦理	
5. 103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比例為 9.6%，稍偏低，違規 108 次，資料顯示確有相關文件佐證，應可達到進廠管制之目的，建議分析其狀況及採用適當對策，但仍可加強檢查以提升進廠管理，並提升落地檢查，另落地檢查之人員訓練仍應加強教育訓練之工作。	本局已於 5 月 18 日分析 103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執行成效，目前以提高檢查人力加強檢查，後續將再依委員建議加強檢查人員教育訓練之工作，預計 104 年 7 月舉辦清運人員及垃圾檢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104 年 7 月	
6. 「全車退運」、「載回產源」、「載回自行處理」若指的是同一件情況，建議表達方式應統一化，以清楚明晰為主。	有關「全車退運」屬於目視檢查時已發現全車為不可(適)燃物，立即以全車退運處理；而「載回產源」及「載回自行處理」屬於垃圾落地檢查時，發現清運單位夾帶不可(適)燃物，若可現場部分分離，請清運單位攜回退運，並開立退運聯單及違規糾舉單。	持續辦理	

缺失項目 (含建議及其他)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7. 對於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處理流程，宜再釐清，另查核當日落地檢查車輛(永業公司)發現違規物(針頭)，應屬感染廢棄物，請追蹤後續情形。	1. 有關廠廢棄物不合格處理流程，本局已制定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2. 另有關當日落地檢查(永業公司)發現之違規物(針頭)，已開立違規糾舉單及退運單，清運單位需將違規物交付最終處理機構處理，並於違規糾舉單核章後送回本局，如附件三。惟永業公司迄今仍在洽尋最終處理(置)機構，本局持續追蹤違規物(針頭)流向中。	持續追蹤	
8. 進廠垃圾熱值超過設計值，導致操作異常，建請具體整理現況以修訂合約內容，俾能符合實際情形。	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針對文山垃圾焚化廠交付垃圾超量後續處理事宜進行討論，目前以減少垃圾焚化量的方式避免超負載狀況的發生。	持續辦理	
9. 102 年度查核評鑑總成績排名 17，以「不定期查核」排名第 21、「督導查核」排名第 24 成績較差，而「督導查核」中，工安、檢測、申報均較低，建請瞭解原因並改善。	1. 文山廠與職安署中部辦公室距離較近，每年工安訪視就有四次，對於評鑑成績計算方式會有影響，而並非成績較差。 2. 工安檢測及各項申報均依職安法規定辦理相關檢測作業及申報。	104 年 4 月 22 日	
10. 垃圾傾卸平臺各進料指示燈，請注意維護正常。	列入 CMMS 電腦維修軟體系統之預防保養項目，每月檢修與維護作業，詳附件四說明。	104 年 5 月 18 日	

缺失項目 (含建議及其他)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1.查核當日於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發現部分太空包破損，請立即改善，另請依區域現況，規劃分期分區貯存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穩定化物暫存區破損太空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重新裝袋，改善結果詳如附件五，另安排於 6 月份對載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2. 穩定化物進廠已有分期分區之規劃，以每週為一區，並於每月月報中標示各區之相對位置，以便於後續管理。 	104 年 4 月 24 日	
12.103 年度處理每公噸廢棄物之用水量及活性碳使用量偏高，請再加強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目前垃圾熱值持續偏高，本廠需使用噴水降溫方式降低爐膛溫度以避免耐火材料損壞，故用水量偏高。 2. 活性碳的使用量於契約中即有規定，且近年來廢棄物的熱值持續升高，為減少排放廢氣空污量降低，故活性碳的噴注量不較高。 	104 年 6 月 4 日	
13.每日進行鉛質快篩檢測，建議提供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於每日飛灰混煉之前會進行飛灰鉛質快篩檢測，若檢測結果大於 50(mg/L)時，則調整操作配比，將原水泥 10%與螯合劑 3.5%之添加比例，調整提高為水泥 15%與螯合劑 4%，增加穩定化之效果。 2. 依據 103 年執行結果，每日鉛快篩值介於 20-40(mg/L)，且穩定化物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104 年 6 月 4 日	

改善彩色照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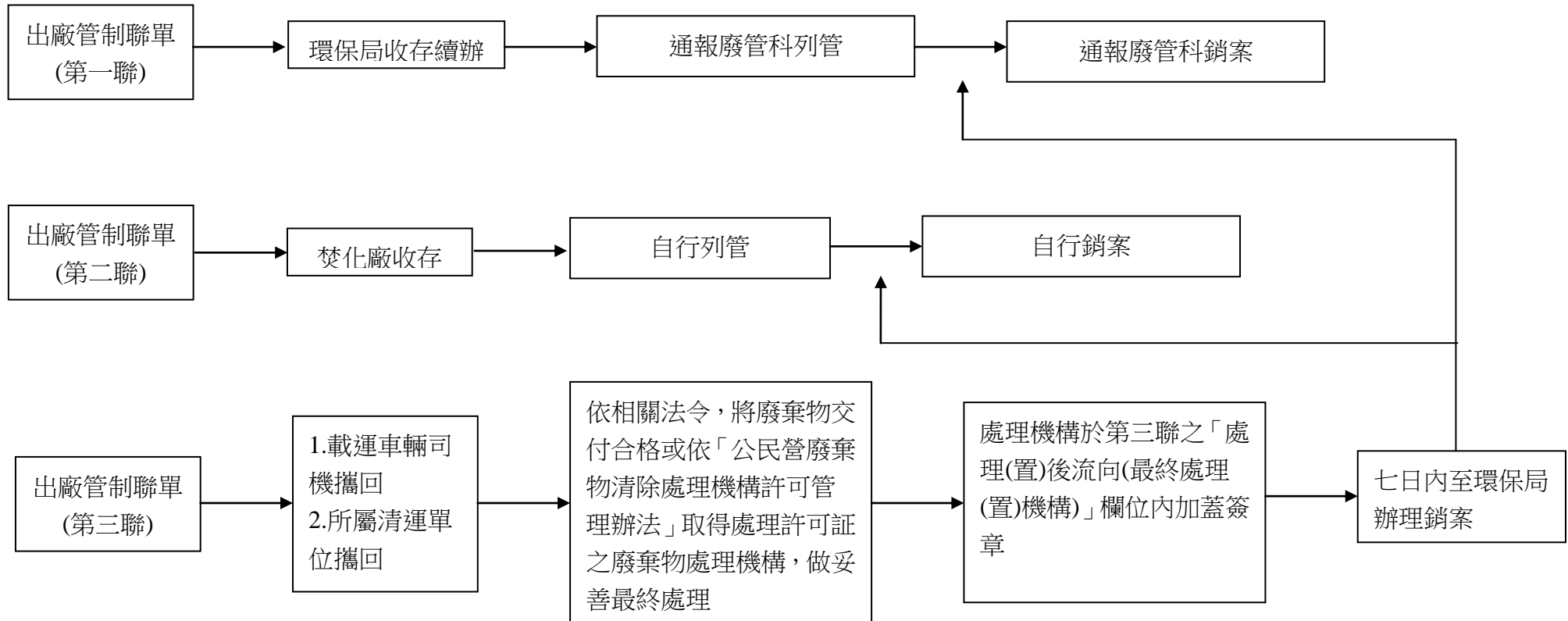
廠別名稱：文山廠

附件一

	<p>說明： 改善前(拍攝日期 104.05.01)</p>
	<p>說明： 改善中(拍攝日期 104.05.20)</p>
	<p>說明： 改善後(拍攝日期 104.05.22)</p>

註：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並加註拍攝日期及於說明欄中加註說明改善措施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銷案流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
文山廠 進廠人員/車輛違規糾舉單



開立日期	104.4.22	糾舉單編號	
違規時間	10:28	違規車號	R5-590
違規單位	永業環保	聯絡電話	0918-309406
違規人員	李清輝	違規人員簽名	李清輝

違規事項	違規項目說明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廢棄物與申報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留置，通報環保局派員確認或告發 <input type="checkbox"/> 原車遣返並開立「廢棄物出廠管制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第五、六點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廠廢棄物含不可焚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進廠廢棄物含不適焚化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車遣返並開立「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物未確實分類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現場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即改善，原車遣返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違反本點規定(一個月三次以上)，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受現場危害告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覆網 <input type="checkbox"/> 滲出水外漏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於磅台上急速煞車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未關閉音響或使用手機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區域使用防護設備執行掀網作業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輪檔或於傾卸門前緊急煞車 (八)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傾卸平台髒污或濕滑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飲食、酗酒或穿著拖鞋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警戒線未繫安全帶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車輛故障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緊急狀況按壓緊急按鈕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狀況未聽從人員指揮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廢水污染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月累計告誡糾舉3次以上，違規人員須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違規車輛禁止進廠一個月。違規單位請於____前回覆本局及操作廠商改善辦理情形，未回覆者，於改善完成前禁止違規車輛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進場(廠)車輛拒絕配合抽查作業	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毀損本廠場地或設施設備，毀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人員須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設施修復日前或付清修復費用前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進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	(請註明) 查獲醫廢廢棄物	(請註明)

註： 1、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及各廠進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訂定。
2、教育講習時間由各廠發文通知，請準時參加。

查核人員：陳泰佑 林國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焚化廠廢棄物進廠落地檢查結果表

車號	R5-590		駕駛人 (簽名)		李鴻昇	
所屬單位	永業 (區隊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104年4月22日 15時08分					
檢查結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項次	不得焚化廢棄物 名稱或成份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運返 (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 (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廠。)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 (可撿拾分離，暫存廠內。)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陳佑林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時，須填列「出廠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廠。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資源回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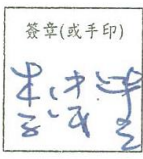
第二聯：焚化廠收存/攜回

車牌號碼	R5-590					
駕駛人姓名	李浩等					
清運單位名稱	永業環保					
聯絡電話	() 0918-309606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5時28分					
聲明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中華民國 104年 4月 22日	銷案。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針頭(含針筒一盒)				
於104年4月22日 15點28分 本人李浩等身分證字號：B120169991 駕駛車號 R5-590 載運表列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陳志佑. 林政宗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資源回收廠

第一聯：環保局收存/攜回

車牌號碼		R5-590					
駕駛人姓名		李法生					
清運單位名稱		永業環保					
聯絡電話		() 0918-309406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午 15 時 28 分					
聲明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銷案。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 簽章(或手印) 	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5 點 28 分 駕駛車號 R5-590 載運表列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 本人 李法生 身分證字號: B120169201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針頭(含針筒一盒)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陳泰佑 林夏泉					



達和環保

◎ 《 台中-預防保養單 》 ◎

第10項--附件--

1 - 1

派工廠別：台中廠
 申請人員：莊正光
 部 門：儀電組
 小組代碼：儀電組

派工單號：PTC201500502
 派工日期：2015/05/28
 需求日期：2015/05/18 14:14
 起始日期：
 迄止日期：

計劃代碼：傾卸平台電氣設備檢查
 維修狀態：
 重要順序：一週

維修類別：保養維護
 派工週數：22

設備代號：2789
 設備名稱：垃圾傾卸平台儀控與電氣設備
 垃圾傾卸平台

設備編號：TCODPG1EE000

工作說明：1. 施工前每位參與工作人員已清楚確認工作程序，和工安SOP。 完成， 不需要
 2. 施工前已清楚確認危險性、危害性作業。已完成申請作業。 完成， 不需要
 3. 施工前聯繫CCR或相關單位，確認相關變更操作或配合性操作是否準備完成。 完成， 不需要

4. 施工作業內容：
- (1) 油壓裝置檢查。
 - (2) 氣簾設備功能檢查。
 - (3) 控制室控制設備和PLC檢查。
 - (4) 車輛限高裝置測試。
 - (5) 門號指示燈檢查與維修。

5. 施工中未完工時，人員暫時離開需張貼"維修中"警告標示。 完成， 不需要
 6. 點檢檢查作業需填寫維修記錄。 完成， 不需要
 7. 施工後，確認現場已完成復原和清場工作，聯繫CCR或相關單位，回復相關之操作程序。 完成

工安提示：1. 是否管制作業 [否]
 2. 本工作可能之危害：被撞
 3. 是否共同作業管制[否]
 4. 配帶安全防護器：安全帽;安全鞋;手套;防塵口罩
 5. 其他注意事項：熟知相關作業SOP，告知人：

被告知人：

主管簽核	維修主管	組 長

改善彩色照片表

廠別名稱：文山廠

 <p>104.04.24 13:58</p>	<p>改善前： 太空袋因載運人員操作不慎，造成太空袋破損</p>
 <p>104.04.24 14:12</p>	<p>改善中： 將太空袋利用堆高機吊起重新裝袋</p>
 <p>104.04.24 14:20</p>	<p>改善後： 太空袋裝袋完成</p>

暫存現況平面圖

1. 103年09月01日~103年09月07日
2. 104年01月05日~104年01月11日
3. 104年01月12日~104年01月18日
4. 104年01月19日~104年01月25日
5. 104年01月26日~104年02月01日
6. 104年02月02日~104年02月08日
7. 104年02月09日~104年02月15日
8. 104年02月16日~104年02月22日
9. 104年02月23日~104年03月01日
10. 104年03月02日~104年03月08日
11. 104年03月09日~104年03月15日
12. 104年03月16日~104年03月22日
13. 104年03月23日~104年03月29日



※暫置場堆置情形。